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税收原理与中国税制
(第五版)



主编 ◎ 庞凤喜
副主编 ◎ 薛钢 高亚军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税收原理与中国税制

(第五版)

庞凤喜 主 编
薛 钢 高亚军 副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原理与中国税制/庞凤喜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12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7180 - 4

I. ①税… II. ①庞… III. ①税收制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8817 号

责任编辑：樊清玉

责任校对：李丽

封面设计：智点创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l.cn>

E-mail: ckfz@cfepl.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天猫网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31.75 印张 664 000 字

2017 年 1 月第 5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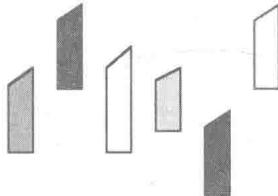
定价：6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180 - 4/F · 575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92、QQ：634579818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素有“经济宪法”之称的新预算法的全面实施，各经济组织与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正逐渐转变为更为单一的征纳税关系。其基本效应是：税收与企业、税收与个人的关系空前密切，也使得了解税收，关注税收成为社会各界及公民个人的基本共识。在高校，税收课程是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中最为重要的学习课目之一。

《税收原理与中国税制》教材于2006年首次出版，之后，依税收理论与税收制度的发展变化，按每两至三年的速度出版新的版次，其中，第三版教材于2014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本次修订的是第五版。其内容结构为：税收基本理论——各税种立法精神、税制基本规定——税收征管制度基本规定。它囊括了税收知识的三个基本方面。着重介绍、解释税收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原理与中国现行税收制度。此种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对税收基本知识的学习，尤其是对纳税人利益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现行税制的学习，必须以掌握税收最基本的概念、理论与原理为基础。其编写遵循税收学的教学规律，注重税收理论学习与税制学习的循序渐进。

在内容安排上，本教材尽可能兼顾不同专业学习税收知识的需要。对于财政学、税收学专业的学生，在学完《财政学》的基础上，可再系统、深入地学习本教材所涉及的税收学基本原理，之后进入《中国税制》的学习。对于非财税专业，可通过本教材前半部分粗略掌握税收知识学习中最常用的税收术语、税收基本理论与原理之后，主要学习现行税收制度。

为体现教材的实用性，并努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应用能力，本教材在每章内容后附有复习与思考，分基本概念、思考题与计算题等三种题型，供学生课前、课后学习、复习使用。本教材适合高校各财经类专业、管理学专业、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学习使用，以及MBA、MPAcc等研究生学历层次和在职培训学习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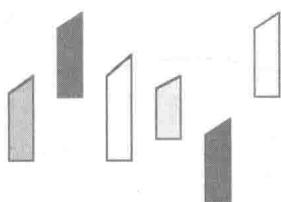
本教材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庞凤喜主持编写和修订。编写工作具体分工是：庞凤喜：第一章至第三章；薛钢、庞凤喜：第四章、第七章；孙静：第五章；李波：第六章；高正章、范信葵：第八章；薛钢：第九至第十二章；俞杰：

第十三章；刘孝诚：第十四章；高亚军：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王宝顺：第十九章；高亚军、解洪涛：第二十章；李大明：第二十一章；庄佳强：第二十二章。本次教材修订工作主要由庞凤喜、薛钢、高亚军等负责完成。此外，参加教材修订与研讨的教师还包括：侯石安、艾华、郭月梅、王敏、程黎、李琳、陈思霞、彭浪川、赵颖、胡海燕、田彬彬、李琼等。

教材编写和修订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同类教材中成熟的内容，因多种原因未能一一列示，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也特别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及责任编辑樊清玉女士多年以来的大力支持。由于能力所限，加之我国税制正处于不断调整、改革与完善之中，书中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庞凤喜

2016年11月于武昌南湖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及其本质	(1)
第一节 税收源流简考	(1)
第二节 政府征税的必要性	(3)
第三节 税收的基本含义	(7)
第四节 税收的基本特征	(9)
第五节 税收的职能	(16)
第六节 税收的本质	(18)
复习与思考	(22)
 第二章 税收常用术语	(23)
第一节 税制要素	(23)
第二节 税制类型	(34)
第三节 税收体系	(37)
复习与思考	(43)
 第三章 税收效应	(44)
第一节 税收效应类型	(44)
第二节 税收的微观经济效应	(45)
第三节 税收的宏观经济效应	(58)
复习与思考	(72)
 第四章 税收负担与税负归宿	(74)
第一节 税收负担及其衡量	(74)
第二节 税收负担的影响因素	(78)
第三节 税负水平和税负结构	(80)
第四节 税负转嫁与税负归宿	(84)

第五节 税负转嫁与税负归宿的影响因素	(87)
复习与思考	(94)
第五章 税收原则	(96)
第一节 税收原则理论的发展脉络	(96)
第二节 税收的财政原则	(101)
第三节 税收的公平原则	(104)
第四节 税收的效率原则	(109)
复习与思考	(113)
第六章 税收政策	(114)
第一节 税收政策类型及其选择	(114)
第二节 税收政策构成要素	(118)
第三节 税收政策作用与地位	(122)
复习与思考	(127)
第七章 税制结构	(128)
第一节 税制结构及其类型	(128)
第二节 税制结构的影响因素	(131)
第三节 税制模式的形成与发展	(133)
第四节 税制模式的选择	(136)
复习与思考	(139)
第八章 国际税收关系	(140)
第一节 国际税收关系的产生	(140)
第二节 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的关系	(142)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	(145)
第四节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避免	(147)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153)
第六节 国际税收协定	(160)
复习与思考	(164)
第九章 税制的功能及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165)
第一节 税制及其功能	(165)
第二节 税制与税法	(166)
第三节 建国以来税制的形成与变迁	(171)
第四节 现行税制体系	(177)

复习与思考	(178)
第十章 增值税	(17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79)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与税率	(186)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202)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与出口退税	(220)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	(231)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233)
复习与思考	(237)
第十一章 消费税	(24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240)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43)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249)
第四节 消费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免）税	(259)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与缴纳	(261)
复习与思考	(262)
第十二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附加	(26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69)
复习与思考	(270)
第十三章 关 稅	(27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72)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与税率	(277)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	(279)
第四节 关税的减免税	(282)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283)
第六节 船舶吨税	(284)
复习与思考	(286)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	(28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8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28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9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16)
第五节 特别纳税调整	(32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与缴纳	(324)
复习与思考	(329)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33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3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33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4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	(37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缴纳	(378)
复习与思考	(382)
第十六章 资源税	(385)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385)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87)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和减免税	(389)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与缴纳	(392)
复习与思考	(393)
第十七章 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39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39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412)
复习与思考	(415)
第十八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416)
第一节 房产税	(416)
第二节 契税	(420)
第三节 车船税	(424)
复习与思考	(428)
第十九章 其他各税	(430)
第一节 印花税	(430)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440)
第三节 烟叶税	(447)
复习与思考	(449)

第二十章 纳税程序与税收管理	(450)
第一节 税务登记	(450)
第二节 账簿及凭证管理	(454)
第三节 纳税申报	(457)
第四节 税款征收缴纳	(461)
第五节 税务检查	(471)
复习与思考	(476)
第二十一章 税收法律责任与税收法律救济	(477)
第一节 税收法律责任	(477)
第二节 税收法律救济	(487)
复习与思考	(498)

第一章

税收及其本质

第一节 税收源流简考

一、税收像国家一样古老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范畴。它是一国公共部门或政府通过政治权力，采取强制手段，向政治权力所及范围的国民、企业、机构等经济主体征收国家所需的人、财、物的一种社会分配方式。

国家无论通过什么途径形成，总的情形是，一经形成，就同时存在两方面的需要：一是一部分人脱离生产领域，进入到国家公共部门，从事公共事务管理，而这部分人的生存需要必须得到保障；二是全体国民的共同需求，如为防止或抵抗外来侵犯所组织的武装力量，采取的武装措施，为共同的信仰所进行的祭祀等等，它们也可以笼统地称之为国家需要。

所有的国家需要又都可以归结为国家职能的要求。国家职能是国家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国家存在的基本依据。而国家所有的需要最终都将表现为对物质财富的需求。问题是，所有这些物质需求的满足，并不能依靠国家自身生产加以实现，而是必须凭借全体国民或传统赋予的权力，对物质财富的生产者和拥有者进行征集取得。国家这种凭借政治权力向社会征集物质财富的行为就是税收。中国历史五千年，据考证，国家的产生至迟不迟于虞、夏，《史记》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①

纵观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由于人类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以国家的形态存在，因此，最直观地看，税收的存在是由国家的存在决定的。税收与国家相伴而生、相互依存。换言之，税收的产生与存在必须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而国家没有税收则难以生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赋税是喂养政府的乳娘。

可以说，国家的历史有多悠久，税收的历史就有多悠久，税收如同国家一样

^① 《史记》（一）。

古老。

二、税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从初级到高级，从粗糙到完备的历史过程，税收也不例外。

国家初期的税收，其形式特征突出地表现为它的强制性。这是由国家初期的文明程度和税收功能决定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而阶级斗争缘于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即人们在生存竞争过程中，取胜并成为统治者的那部分人，为了能够占有大多数被统治者的一部分剩余产品而采取一些制度化的手段，这些制度化的能够占有大多数被统治者一部分剩余产品的手段，可以理解为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税收。不过，这时税收的主要功能首先是为了保障统治阶级的生活需要，其次是原始宗教的牺牲需要。而这两方面的需要都足以强化税收的强制性。

但是，国家初期税收强制性的突出，并不否定它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分配手段的规范性，只是这一时期税收的规范性，往往被统治阶级及税收制度的实施者所忽视或受到人为的践踏。税收规范是否得到遵循，取决于社会的政治文明和法制文明。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时期，统治阶级将财政需要作为税收的首要目标，同时加上浓厚的人治环境，因此，当时的税收规范对税收制度的执行者而言，几乎没有约束力。以税收征课的数量规范为例，中国古代各历史时期都有超量征课的记载。如：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尚奉农业税什一税率不可逾越的古典规范，但实际上各诸侯国多已超越这个界限。^① 秦汉以后，封建国家在专制统一的前提下，基层官吏或为讨好上级，或为中饱私囊，常常无视数量规范。^②

此外，在早期国家，税收主要用于满足统治阶级个人的生存需要，因此，税收更多地体现为强制掠夺或无偿征收，随着政治文明和法制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税收的整体有偿性则日益明显。

三、税收自古就是国家实现社会政策目标的重要工具之一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分配手段，自存在开始就深入参与社会经济利益的分配活动，因此，它不可避免地具备了作用社会的内在功能。也正因为如此，税收自古以来就在国家社会政策目标的实现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但在早期的国家，税收对社会政策目标的作用并不突出。其原因在于，一方面早期税收来源单一，作用面小。以中国古代国家为例，传说夏王朝赖以生存的主要

^① 一次，鲁哀公问孔子的学生有若：年成不好，国用不足，怎么办？有若回答：怎么不用“彻”法（意为征 1/10 的税），哀公回答说：我现在征 2/10 的税都不足用呢。（原文：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同何）彻乎？哀公曰：二尤不足）见《论语·颜渊》。

^② 1973 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出土了一批汉景帝时期的简牍，其中有关于当时当地征收算赋的记录。就记录中的一个征收对象看，仅上半年就征收了 14 次，累计征收算赋 227 钱，而当时的法定标准是 120 钱。此外，被世人称作“黄宗羲定律”的历代税收现象更是明证。

财政来源是“贡”。“贡”或许是征课于王畿（王朝直接统治的区域）平民的税收形式，也有研究认为，“贡”主要的是王朝周边部落或各国向夏王朝表示臣服或屈服而向夏王朝提供人财物的方式，而且这种来源于周边部落或各国的人财物还是夏王朝主要的财政依赖。因此，征课于王畿的“贡”其实主要是特产方物（也就是所谓的“任土作贡”），只是王朝财政的补充。显然，如果仅是特产方物，则其作为税收功能的作用力就十分有限。另一方面还在于早期国家职能狭窄，它只需按照习惯或传统实施祭祀，组织居民抵抗外族侵扰，维持国内秩序安定即可。而税收保证这些公共需求，本身就是当时最大的社会目标。

然而，随着文明的日益推进，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内容的日益丰富，随着国家职能的日益扩展，税收职能也相应得以扩大，再也不仅仅只是满足统治阶级的生存需要和简单的公共需求，而是在其深入社会居民及各经济领域的分配过程中相应衍生着作用和影响社会行为的功能。

税收的这种衍生功能，早已为古人所认识。例如，在中国东周时期（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21年）诸侯争霸天下的基础是“富国强兵”。因此，“富国强兵”就成为各诸侯国争相追求的社会政策目标。至于应如何实现富国强兵，则不同流派有不同的认识。儒家认为应轻徭薄赋、藏富于民；而法家认为税赋重在公平，负担上宜重不宜轻，税赋轻，不仅不能富国，而且百姓易生懒惰。实践中，当法家成为秦国的统治者后，就主要通过税收政策来实现其重农抑商策略，从而达到富国强兵的目标，并在富国强兵的基础上翦并六国，统一天下。再如各朝代初期，往往是经过长期战乱，国贫民弱，社会最需要的是休养生息，而明智的君王也是通过轻徭薄赋以予民休息。到了近现代，税收更是国家实现社会政策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政府征税的必要性

税收的发展历史表明，税收是一个延续了几千年的财政收入范畴，是当代世界各国共有的一种经济现象。无论是在古老的奴隶社会，还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税收都与政府机器的运转，社会的生产、生活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尤其是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国家征税更可以说是涉及到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例如，对于企业来说，企业开办时就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记载税务登记的相关证照；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仅要按国家税法缴纳各种商品劳务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而且还要就其生产经营利润缴纳所得税。对居民个人来说，不仅消费商品或劳务时要直接缴纳或间接承担商品劳务税，而且收入达到规定的标准时，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对个人拥有的财产需要缴纳财产税等。总的来讲，无论称谓如何、种类多少，税收都表现为国家或公共权力组织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征收取得的一种收入。

国家就其性质而言，具有双重性。即既是维护占统治地位阶级的利益及其社会

秩序的暴力机关，又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最高社会组织形式。由于统治阶级利益及其社会秩序在大多数场合都是以社会公共需要的名义表现出来，因此，从根本上说，政府征税的必要性或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是由社会公共需要所决定的。

一、税收是政府提供公共商品的主要财力来源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人的需要既包括个体需要，也包括群体需要。前者即为个人需要或私人需要，后者即为社会需要或公共需要。

其中，私人需要主要表现为家庭或企业的需要。就家庭而言，它是指家庭对食物、衣着、住房、医药等生活资料的需要。而公共需要则是指一定范围内社会的整体需要，也就是家庭及企业对消费与投资的共同外部条件的需要。如和平的环境、安定的社会秩序、洁净的空气、日益增长与完善的公共工程、公共事业等。显然，公共需要不等于私人需要。其显著特性有二：一是主体具有集合性。即公共需要的主体既不是社会中的某个人，也不是社会中的某个生产经营单位，而是一定范围内的个人及生产经营单位的集合。无论这些个人及单位分属何种阶层、部门，其经济地位如何，他们对某种、某些商品及服务的需要是共同的。二是客体具有不可分性。即公共需要的客体是作为一个整体提供给一定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家庭及生产经营单位，而不能分成若干不同的份额，并将每一份额划归不同的个人、家庭及单位所有。

人的需要的存在决定着满足人的需要的活动的存在，以及满足人的不同需要的商品的存在。相应地，一定社会活动生产的社会商品可分为私人商品和公共商品。

所谓私人商品，是公共商品的对称，它是由企业和家庭经济部门通过市场提供的用以满足私人需要的产品和劳务。这些商品中的每一种都能够加以分割，因而每一部分都能分别按竞争价格卖给不同的个人。而且只要某一消费者从某种商品的某一部分受益，那么就严格排斥了另一消费者再从这种商品的同一部分受益。即消费受益被严格地内部化了。而公共商品则是社会许多成员，甚至所有成员同时消费以满足社会需要的商品。公共商品的效益往往牵涉到对一个人以上的不可分割的外部消费效果，因而私人商品和公共商品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即私人商品具有效用的可分割性、消费的竞争性与排他性。与此相反，公共商品具有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

由于私人商品与公共商品之间存在的这些差异，因而获得两类商品的方式往往也是有区别的。对私人商品而言，由于消费受益被严格内部化了，消费者获得这类消费品必须采用出价竞争的方法，以明确表达他们的消费需求，这就具备了由市场机制来解决这类消费品供需问题的基础。具体来说，私人对其认为有价值的产品必然会投出他的“货币选票”，而只要私人的“货币选票”超过厂商的成本，厂商必然进行生产，且任何时候都会采用成本最低的生产技术，以获得最大利润，从而由市场机制提供的私人商品就能较好地解决私人需要的问题。但公共商品的供应则不

然。由于公共商品在消费上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使得人们在公共商品的消费上往往存在着普遍的“搭便车”心理，没有人愿意真实地显示其对公共商品的实际需求，因而不容易获得公共商品的市场价格，也无法通过价格机制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而如果人们对公共商品的需求不能得到有效满足，就必然降低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

总之，由于公共商品在生产、分配和消费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市场机制在提供和配置公共商品上的低效性或无效性。对此，政府应当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即通过政府筹集财政资金来生产、提供社会所需要的公共商品。

迄今为止，各国组织财政收入的手段主要有：公产收入、税收收入、公债收入、规费收入、专卖收入、货币发行等。但各国在取得经济资源时，绝大部分情况下均把税收作为一种主要方式。因为税收作为政府直接掌握的集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于一身的工具，在取得经济资源时可以普遍地适应于社会的所有成员，而不受产权的限制，获得资源后也不需要直接偿给单个社会成员，从而能形成较稳固的财政收入，保证公共商品适时、适量地供应。正是这些优越性，使税收成为各国政府提供公共商品最为基本的资金来源。它可以保证满足政府支出的需求，而且通过政治权力进行强制征收也大大降低了筹措公共商品成本的费用。反之，如果完全通过私人部门协商的办法，那么，成本是极其高昂的，而且是难以操作的。

而公产收入或国有资产收益作为国家的产权收入，是有偿的；专项收入具有收费的性质，也是有偿的；其他收入同样也大多具有有偿性。尽管也有一些无偿的收入，如国际捐赠收入，但数量十分有限。而财政有偿收入类似于市场经济中的交换收入。由于大量的预算支出具有明显的外部性特征，因此，广泛采用有偿收入形式作为预算收入的主要形式并不可行。更何况，预算支出除了效率要求外，还有社会公平和经济稳定的职能，显然，有偿形式无法满足这种支出需要。因此，只有税收收入才能成为或者才应该成为预算收入的主要形式。

从公债来看，公债作为政府以债务人身份募集的资金，也不可能成为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基本原因在于：如果预算支出的主要来源是公债，那么，由于公共商品的消费不可能导致成本的有效回收，因此，政府债务必然不断增加和累积，从而必然导致政府越来越多地事实上永远无法偿还的“债务”，显然，这种债务只是名义上的债务，而实际上与税收无异。或者，如果国家采用不断以新债归还旧债的办法来维持公债的形式，那么，国家将被“债权人”控制，公共商品就会成为“债权人”的产业，相应地，国家就会面临危机。因此，公债不可能成为预算收入的主要形式。

再从货币发行来看，国家取得货币发行的垄断权以后，作为货币的创造者，国家发行货币虽是节约交易费用，提高经济效率的重要条件，但如果国家以此作为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则必然扰乱经济秩序，使经济陷入难以自拔的危机。这也表明，国家不能运用发行货币的权力来作为满足预算支出需求的手段。

二、税收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

随着社会的发展，市场经济体系日趋完善。但是，市场经济在造就经济高效率的同时，也有着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这些缺陷除了体现在无法有效提供公共商品外，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外部性

所谓外部性，是指某一私人部门的行为影响了他人，但未补偿他人，或未从他人处获得补偿的现象。前者称为负外部性，后者称为正外部性。经济活动一旦出现负外部效应，社会资源通过市场来配置极有可能就是低效或无效的。因为企业或个人无需负担其行为所造成的负外部效果的所有成本，从而可能导致过量的负外溢性活动，并最终导致整个效率远远偏离其最优状态。在经济活动存在正外部性的情况下，由于企业或个人不能得到其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从而极有可能导致市场正外部性活动的供给不足。

（二）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平

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收入分配是由每个人提供的生产要素，如劳动力、资本、土地的数量及其在市场上所能获得的价格决定的，它能保证每一个参与者在介入市场之后处于一种“公平”的竞争地位。但是，由于人们占有或继承财产情况的不同，以及劳动能力的差别，也就是人们在介入市场之前的“不公平”地位，使得由市场决定的收入分配状况往往被视为极不公平。也就是说，市场机制运作导致的社会收入分配格局往往不是全社会最为满意的。它体现为收入分配过分悬殊，收入差异越来越大。而社会收入分配不公极易激化各方面的矛盾，并危及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如这种不公平的分配格局往往导致诸如贫困、社会冲突、富裕阶层的财富浪费与低收入阶层得不到发展等社会后果。即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平的矛盾激化易会转化为政治问题，不利于社会稳定。

（三）经济发展不稳定

经济发展不稳定是指经济不能沿着稳定增长的道路发展，往往要经历停滞、萧条、复苏、高涨这样的循环往复过程。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主要通过市场价格机制调节社会的供给和需求。然而，价格调节往往具有一定的盲目性、滞后性和自发性。而且市场的自发力并不能经常保证总供求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水平实现均衡，因而通货膨胀、失业、贸易失衡、增长波动等顽疾会周期性地困扰社会发展。换言之，经济波动首先是市场经济的伴生物，现代经济波动则还有政府干预不当的因素。

正是市场经济存在的上述缺陷为政府介入市场，调节经济提供了必要性。税收作为政府直接掌握的经济工具，在弥补市场缺陷，体现政府政策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政府通过对负外部效应活动征税，使私人活动对他人所产生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政府通过对高收入者征税，调节收入差距；政府还可以通过采用“逆经济风向而行”的税收政策，促进社会总供求的平衡等。当然，这里同样也要考虑到政府干预有负作用的问题。

由于国家征税是一部分经济资源从私人经济部门向政府部门的转移，因而对私人部门的经济决策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就决定了税收不仅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是贯彻政府经济、社会政策，有效地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事实上，自税收存在以来，一直在对经济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不论在何种社会发展阶段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都没有把税收单纯看作是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而是程度不同地运用税收对经济活动施加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税收的存在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使然，不论是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还是从调节市场运行方面看，税收对于现代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只要存在客观的政治、经济需要，税收就具有存在的客观必要性。

第三节 税收的基本含义

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制度不同，以及国家职能及其具体体现的差异，人们对税收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但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之后，人们才得以从理论上系统地研究税收问题，并逐步形成了相对科学的认识。尽管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税收的性质有所不同，税制结构也存在差异，但税收作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手段，作为政府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是共同的。因此，我们可以给税收下一个简单而明确的定义。即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商品（包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强制征收，是社会成员为获得公共需要满足而支付的价格或费用。税收的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几层基本含义：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公共商品一般由国家通过财政支出的形式来提供，因此，税收首先体现为国家为提供公共商品而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从古到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首推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可以说，税收不但是一种财政收入形式，而且是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一种形式。

二、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商品

国家是一个以履行公共职能为基础的公共权力机构。任何国家，无论所处朝代如何，也无论其政治制度如何，都具有对外抵御外敌入侵，捍卫国家领土完整，对内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展本国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基本职能。因此，履行公共职能，管理国家公共事务构成国家存在的客观基础。国家在履行社会公共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过程中，必然会有相应的财力、物力消耗。而国家征税就是保证这种财力、物力需要的基本来源。即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提供